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商借教官 王建傑

電話：04-22289111#55145

電子信箱：xc104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50012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12390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50012390_ATTACH2.pdf、387040000E_1150012390_ATTACH3.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1份，
請妥善規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14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起至2月26日（星期四）止，請妥為規劃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並於3月13日（星期五）前辦竣。
- 二、請校長運用集會等適當時機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強化本年度宣導主題「拒絕短影音風險：別被演算法牽著走，思辨、查證、要求助」，並融入學期中其他校內課程或活動，以營造正向學習風氣，維護友善校園環境。
- 三、請於2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本局局務調查表（編號：16077）填報活動規劃情形，並於3月20日（星期五）前依計畫附件格式完成活動成果報告表，相關資料無需繳回並留校備查，本局將利用不定期訪視時機抽查驗證。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

學務處

收文:115/02/06



1150000819

有附件

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56

線